

证券代码：301373

证券简称：凌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73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☐是 ☒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108,472,091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凌玮科技	股票代码	30137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彭智花		
电话	020-31564867		
办公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 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702		
电子信箱	zqb@lingwe.com	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29,035,582.58	216,810,191.17	5.6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5,198,143.23	61,185,900.84	6.5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54,790,025.66	55,883,668.92	-1.96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34,089,309.76	46,152,860.03	-26.1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0	0.56	7.1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0	0.56	7.1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02%	4.00%	0.02%
项目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776,134,723.53	1,762,572,068.68	0.7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611,056,346.97	1,600,094,249.24	0.6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0,138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胡颖妮	境内自然人	46.79%	50,755,565	50,755,565	不适用	
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6.45%	7,000,000	7,000,000	不适用	
胡湘仲	境内自然人	5.49%	5,958,428	5,958,428	不适用	
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4.37%	4,745,093		不适用	
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77%	3,000,000	3,000,000	不适用	
胡伟民	境内自然人	2.29%	2,480,367	1,860,275	不适用	
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共青城旭阳金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1.18%	1,279,500		不适用	
洪海	境内自然人	1.11%	1,200,000	900,000	不适用	
谢扬初	境内自然人	0.89%	965,000		不适用	
蒋伟行	境内自然人	0.60%	655,500		不适用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胡颖妮系公司控股股东，胡湘仲和胡颖妮系父女关系，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 2、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为胡颖妮控制下的企业。胡颖妮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6.36%的份额，持有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48.53%的份额；胡湘仲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5.71%的份额；胡伟民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.86%的份额；洪海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.86%的份额，持有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.33%的份额； 3、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1、股东谢扬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65,000 股，合计持有 965,000 股公司股份； 2、股东蒋伟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49,800 股，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5,700 股，合计持有 655,500 股公司股份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是 ☒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。